附件2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持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相关证件不符、不齐者，须先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，核实身份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放包处。

五、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

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
七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考试相关物品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